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委員滿顯兼召集人

四、主席致詞：

紀錄：徐國楨

五、工作小組報告：

本年度完成 140 線生物擇要防護工程、苗 29 線鄉道友善環境通道工程，並在警察局積極取締 140 線超速勤務後，石虎路殺由去年 24 隻下降為 8 隻。另積極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計有 8 社區、53 位農友的農地及 155 位養禽戶申請參加，核發獎勵金 218 萬元(108.09.01~109.11.21)，並協助 6 隻石虎脫困重返野外。除此，推動防止石虎路殺設施建置計畫、石虎路殺及脫序石虎緊急處理及苗栗縣石虎族群數量與分布調查三項研究案，也是大幅降低石虎死亡率之主因。目前尚有老庄溪改善工程(野生動物跨河通道)尚在施工階段，下次會議再報告相關成果委執行成果，敬請委員會繼續給予鞭策，讓石虎保育工作更臻完善。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府相關局處辦理石虎保育有關活動成果檢討，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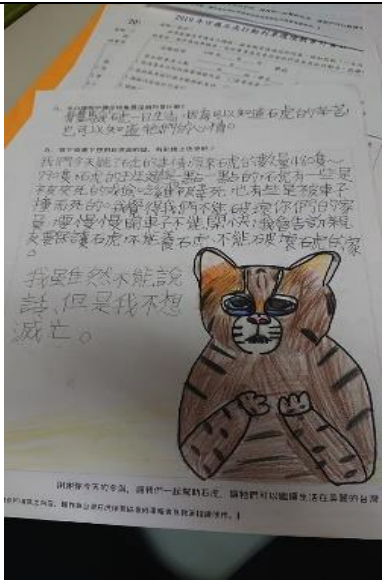
說明：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請本府相關局處提送今年預計辦理與石虎保育有關的活動，由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彙整追蹤，齊心協力做好石虎保育工作，計有工務處、水利處、工商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苗栗縣警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媒體事物中心、本府動物保護防疫所提報辦理成果，相關成果如統計表。

統計表

單位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人數	說明
工商發展處	南庄 13 間老街封街慢城主題活動	1	50	主題活動配合石虎保育宣導

	南江休閒農業區辦理地方產業行銷推廣	1	50	主題活動加入石虎保育宣導
	節電宣導車巡迴宣導節電及石虎保育的重要性	5	100	以節電宣導車巡迴方式，結合縣內景點宣導節電的重要性，節電主持人與節電志工在宣導節電的同時也跟民眾呼籲石虎保育的重要性。
水利處	頭屋創生公園開工典禮宣導	1	50	頭屋創生公園開工典禮宣導「一起來保護石虎」，轉換人類生活與自然分離的觀念，與石虎一起共同生活。建議社區與學校增加生態保育課程，宣導對淺山開發活動保持敏感並給予關注。宣導夜間行駛於鄉間保持時速 40 公里以下，並勸阻棄養放生貓狗，以領養替代購買。
	苑裡地區親子公園開工典禮宣導「一起來保護石虎」	1	50	苑裡地區親子公園開工典禮宣導「一起來保護石虎」，結合在地居民熱情參與保育行動，里山苗栗實在展現。

媒體事物中心	「路口禮讓 Fun 心騎」	1	70	宣導路口禮讓交通安全宣導之外，並針對石虎出沒熱點等地區，提醒用路人降低車速，讓所有使用道路的人及動物都有一條安全的道路。
	風傳媒專題報導「石虎保育與交通安全」相關報導網 址： https://www.storm.mg/stylish/2916376?page=1	1		品味生活 「苗29線」10項生態設計 讓人和石虎都能平安回家的幸福公路 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 2020-08-05 16:46     透過設置適當範圍的動物導引防護網，引導動物利用道路下的箱涵通過公路，避免路殺意外再發生。(圖/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提供) 午後陽光灑落，有風迎面爽颯，這裡是鄰近苗栗縣後龍鎮的苗29線鄉道，扮演連接
教育處	校園保育宣導	5	300	

教育處	校園保育宣導	5	300	
農業處	苗栗縣與金門縣石虎吉歐水獺陸砂防治交流	1	18	參訪金門水試所、水獺棲地、雙鯉濕地中心、林務所等地區，並辦理交流座談會，讓石虎保育委員及志工有更宏觀視野協助石虎保育。
	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暨保育功人士獎勵表揚	1	75	表揚 75 人，頒發獎勵金 54 萬元。
	國土綠網瀕危物保育計畫東部保育有成地區觀摩	1	40	參訪東部黑熊保育館、太魯閣國家公園、林務局大農大富平地造林公園，讓石虎保育委員及志工有更宏觀視野協助石虎保育。
	區間測速影像宣導傳單製作 石虎路殺摺頁製作	1	1000	協助警察局宣導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廣計畫	1	500	六所學校、八處社區辦理石虎偶劇宣導

	苗 29 線、苗 26-2 線、縣道 130 線、縣道 140 線、縣道 128 線等五座道路改善	5		防護網、光學儀器、警示牌、輔助攀爬木梯、紐澤西護欄加大缺口、單向重力式排水門改造、路面警示標語及標線。
	老庄溪改善工程暨監測	1		跨河野生動物通道、警示標語及標線、光學儀器
	石虎路殺及脫序石虎緊急處理	18		完成 18 起案例，8 隻成體及 2 隻幼體存活，其中 4 隻已野放、6 隻長時間醫療或進行野放訓練；另有 8 隻死亡個體送特生中心研究利用。
	苗栗縣石虎族群數量與分布調查	1		石虎偵測數量在 200 個系統補充樣點內，有 105 個樣點有取樣到石虎紀錄，偵測率為 53%。
苗 栗 縣 警 察 局	治安及交通宣導	61	7,127	辦理活動(宣導)達 61 場次，遍及 18 鄉鎮市，社區參加人數，計 7,127 人(次)，有效宣導「石虎保育與區間測速安全駕駛」之效能。
	縣道 140 線取締超速違規	1		縣道 140 線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取締超速規 1,527 件。
	縣道 140 線第二期區間測速系統計畫	1		已列入工務處計畫內
	第一期區間測速系統設備	1		設備經檢定合格後再恢復區間測速執法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萌虎出任務」系列活動計畫	1	180	為使苗栗縣環保、野保及動保的觀念提升，透過「萌虎出任務」系列活動之循序漸進的課程，瞭解石虎之外部型態、生態習性、棲息環境至棲地開發、路殺等議題，藉由課程、演講、體驗、戶外學習及實作等系列活動，讓保育石虎的知識、態度與方法傳達給參與者，提昇民眾對於石虎的認識，進而思考自身能進行的保育行動，並能在未來支持友善環境的活動。
工務處	路殺改善工程及施工前說明會	1		縣道 140 線改善工程（三義鄉、卓蘭鎮科技執法設施工程），第一偵測區位於三義縣道 140 線（樁號里程約 16K+100），第二偵測區位於卓蘭縣道 140 線（樁號里程約 23K+100），第三偵測區位於卓蘭縣道 140 線（樁號里程約 25K+300）。

				生物擇要保護(防護網)工程路段：苑裡鎮 140 線道路左側 (12K+281.5~12K+735 段-445.5M)道路右側 (12K+499~12K+735 段-236M)計 681.5M；三義鄉 140 線道路左側 (13K+520~13K+911 段-389M)道路右側 (13K+520~13K+861.7 段-337.7M)計 726.7M；卓蘭鎮 140 線道路左側 (22K+658~22K+731.5 段-76.5M)，道路右側 (22K+658~23K+06 段-405M)計 481.5M。總長度為 1890M 中央分隔島生物通道改善：三義鄉縣道 140 線 19K+440~19K+880 計 12 處；卓蘭鎮縣道 140 線 23K+100~25K+300 計 49 處。 工程施工前分別於卓蘭鎮、三義鄉及苑裡鎮各辦理 1 場地方說明會，以宣導包括中央分隔護欄改善、科技執法及防護網等設施，加強保障石虎之安全。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吉祥物貓裏喵為本縣觀光大使，為運用其辦理城市行銷，特開辦社群媒體 Facebook：苗栗玩透透及 Instagram：

				miaoli_meow；另每年出版之觀光旅遊專刊及摺頁「苗栗玩透透」，也透過「貓裏喵帶路」之意象穿針引線，達到推廣保育類動物石虎之作用。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動保訓練結合野保宣導	8	300	(1)7月29日特定寵物業教育訓練課程 (2)8月29日動物保護暨志工特殊訓練-拍你心中的毛小孩 (3)9月8日及10日動物福利人道屠宰作業及動物運輸人員講習 (4)9月18日寵物及野生(石虎)動物疾病防治與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 (5)10月8日啟新國中參訪生態保育教育中心 (6)10月14日獸醫藥理及動物用藥品販賣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決 議：將成果放在本府網頁，並請各相關局處繼續推動，列入常態性執行事項。

案由二、140 線區間測速照相系統及道路兩側圍網等生物擇要防護工程業已竣工，提請討論。

說 明：工程皆已完工，建請同意解除列管，惟經濟部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等 5 項法規，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執法公信力，經檢定合格後再實施區間測速執法。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縣警局加強卓蘭大橋往白布帆方向之超速取締工作。

案由三、本府動物保護防疫所提送「110 年改善遊蕩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工作計畫」(19 萬元)、

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提送「110 年度守護石虎改善遊蕩犬貓工作計畫」(20 萬元)、苗栗縣友善毛小孩協會提送「110 年改善遊蕩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工作計畫」(20 萬元)、社團法人苗栗縣愛貓協會提送「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計畫書」(20 萬元)，共 4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79 萬元，詳請參閱附件，有關補助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府已頒布「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如附件 1)，自 110 年度起，縣府對協助石虎保育之個人、友善生產農地、社區、犬貓合法收容場所、社區及機關等都可給予補助或獎勵；社區或機關若經本小組會議評定著有成效者，社區還得視情形再發給 2~5 萬元的獎勵金、機關則為 5~10 萬元。以上辦法內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每年視情形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第三款：本府得視情形每年補助本縣辦理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各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第六款：本縣各級機關或社區協助石虎保育著有成效者，本府得視情形對機關每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對社區每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以上第一款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及執行過程有關證明文件；第三款應提報年度計畫書；第六款應提報特殊貢獻實績證明，向本府申請補助獎勵，俟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依其決議給予獎勵補助金額。有關第一及六款因林務局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尚未執行，因此尚無產生事實可陳報，第三款已有符合補助資格者之本府動物保護防疫所提送「110 年改善遊蕩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工作計

畫」、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提送「110 年度守護石虎改善遊蕩犬貓工作計畫」、苗栗縣友善毛小孩協會提送「110 年改善遊蕩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工作計畫」。以上申請案件(如附件)，敬請委員審議。

決議：本府動物保護防疫所補助照案通過，並請本府動物保護防疫所先示範輔導，提升動保團體對石虎保育的認知，以助後續相關工作，餘三個協會補助先保留。

七、臨時動議：

一、姜委員博仁提案：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工務處、水利處、工商發展處相關道路、水利、光電開發石虎專家諮詢或生態檢核資訊可公開，或彙整資訊供委員參考以及討論改進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作小組彙整。

二、陳委員美汀提案：

請提供路殺改善工程位置形式和照片等資料，及本年度執行公共工程與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相關案件的執行狀況，包括石虎保育專家提供之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作小組彙整。

八、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13 時

附件 1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 總說明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為執行自治條例，藉由給予對石虎保育著有成效之特定對象獎勵或補助，促使更多人願意保護石虎，與石虎和平共處，達成人、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三贏局面，並保障石虎棲地，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獎勵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得分別給予特定對象不同獎勵補助及決定獎勵補助金額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府應編列預算，或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獎勵補助經費之來源依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對象如下： 一、社區。 二、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 三、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四、司法警察機關所屬得偵查犯罪之人員、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 五、本縣各級機關。 六、民眾或不屬第一款已獲得獎勵之團體。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區：係指本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二、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 三、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係指本縣辦理動物捕捉、送養、絕育或收容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方式如下： 一、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並定期巡護棲地，配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清除野外獸夾陷阱及協助石虎通報處	明定本府得分別給予特定對象不同獎勵補助及決定獎勵補助金額之規定。

理，每年視情形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二、實際耕作位於本縣石虎可能出沒範圍之農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或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得請領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獎勵金資格者，本府得依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每年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三、本府得視情形每年補助本縣辦理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各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四、協助石虎保育之司法警察機關所屬得偵查犯罪之人員、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本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及報請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敘獎。

五、民眾或不屬第一款已獲得補助之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救援石虎者，本府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公開表揚或對民眾發給獎勵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對團體發給獎勵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每年以領取一次為限。

六、本縣各級機關或社區協助石虎保育著有成效者，本府得視情形對機關每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對社區每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及執行過程有關證明文件；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報年度計畫書；第六款情形者，應提報特殊貢獻實績證明

，向本府申請補助獎勵，俟本府石虎保育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依其決議給予獎勵補助金額。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補助者，得重複領取本辦法之獎勵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所列獎勵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以友善環境耕作，經本府核實，得以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明定本府應編列預算，及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獎勵補助經費之來源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